

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急難救助申請辦法

91/11/01 制定

96/01/22 修訂

一、申請對象

全校師生合於下列情形者得提出申請：

- 1、家庭清寒突遭失父、失母或父母雙亡。
- 2、學生父母或本人長期嚴重慢性疾病或身心殘障者。
- 3、遭遇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或火災等特殊情形而受傷。
- 4、家庭遭遇重大變故導致經濟狀況困難者。

二、補助標準：

- 1、視發生情況，斟酌決定補助款額。
- 2、經費由本校急難救助金支付，並以申請一次為原則。

三、申請程序：

- 1、請班級導師向學務處提出申請或由學務處訪查後主動提報。
- 2、教職員則由人事室或相關處室主管提出。
- 3、經主管會議決定同意後實施。